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260  
7036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得否兼任立法委員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公務員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，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予以撤職，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在案。嗣後該公務員於持股比例仍超過百分之十之情形下申請復職。對於其申請是否應予准許？（25 分）

三、公務員某甲於下班時間，因酒後駕車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某甲是否應受懲戒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任用兼具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公務人員，該任用行為之效力如何？於任用後發現有此等情事，應作如何處理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